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九假建字第029号

罪犯周明生，男，1972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，身份证号码：340823197207197057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局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以(2021)皖082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明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1年7月6日送九成监狱管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7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主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且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。该犯已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并均取得了谅解，见(2023)皖08刑更1087号刑事裁定书第1页第14至15行。该犯个人于2024年7月1日提出假释申请，其妻子汪大霞于2024年1月3日出具假释担保书，2024年6月26日铜陵市郊区社区矫正大队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意见为：基本具备在我辖区接受矫正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明生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周明生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壹页